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未能符合若干上市規則規定**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葉堂先生(「盧先生」)因彼擬投放更多時間及精神於其個人事務及業務上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彼之辭任生效後，盧先生將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盧先生之辭任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降至兩名，且審核委員會將僅有兩名成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擁有最少三名成員。再者，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第1.1段，其最少要有三名成員，且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因此，盧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相關規定，且不再符合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對其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填補空缺，並於盧先生辭任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再次符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盧先生為本集團所作出之服務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MH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

* 僅供識別